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 1、2、3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

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二)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會議。

二、甄選類別暨名額、聘期：

類別	名額		聘期
	正取	備取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例如學士學歷，薪資為 40,214 元，碩士以上學歷，薪資為 42,442 元。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備用，遇缺依序遞補。	1、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本職缺為契約進用教保員 <u>留職停薪</u> 之職缺，進用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三、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6 (五)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假本校人事室報名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詳如本簡章報名資格
第 2 次	資格同第 1 次。
第 3 次	資格同第 1 次。
第 4 次	資格同第 1 次。
第 5 次	資格同第 1 次。

七、應繳表件：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序掃描或轉成 1 個 PDF 檔**(檔名以姓名命名)，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唐主任[電子信箱 87700Y@hps.tp.edu.tw](mailto:87700Y@hps.tp.edu.tw)。

(一)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二)資格證件：

1.繳交證件：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1份。

(3).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4).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證明。(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5).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 代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7). 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若不須寄發成績者，免附)

(8). 切結書。

(9). 退伍證明。(若無則免)

八、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3.7.26(五) 8:00-11:00	113.7.30(二) 8:00-11:00	113.7.31(三) 8:00-11:00	招聘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3.7.26(五) 13:30-15:30	113.7.30(二) 13:30-15:30	113.7.31(三) 13:30-15:30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13時20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113.7.26(五) 16:00	113.7.30(二) 16:00	113.7.31(三) 16:00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3.7.26(五) 17:00	113.7.30(二) 17:00	113.7.31(三) 17:00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報到日	113.7.29(一) 8:00	113.7.31(三) 8:00	113.8.1(四) 8:00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

九、甄選方式:

(一)地點：當日公布。

(二)甄選方式:

(1). 試教：佔 60%，進行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請自選主題、自備教具及教案)。

(2). 口試：佔 40%。教育理念相關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 8 分鐘。

十、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 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二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六)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 本次備取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列冊侯用，嗣後於 113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3 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三) 申訴電話：29323131 分機 518，87700Y@tp.edu.tw 人事室。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科：☐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片 (或相片檔)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 學校				
經歷(含起迄日期)				
專長或特殊表現(相 關證照)				
研究著作論文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稱	國民身份證	教師合格證或切結書	畢 (結) 業 證 書 含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研習證明	報名費		切結書	退伍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已繳、 ☐ 未繳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收 費 核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幼)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 113 年 月 日前取得修畢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畢證明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留職停薪職缺)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
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幼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免填）
※教學演示、口試日期 113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前，攜身分證至本校活動中心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相片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請將本證及身份證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5分鐘內，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5. 試場內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隱形筆、通訊器材、電子儀器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應考人應試時作弊該科以零分計算。
7. 應考人如請公假需要到考證明，可於離場請監試人員簽章後發還。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幼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類別	
項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口試			
試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分。	契約進用人員 考核會簽章	113 年 月 日

☐ 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2、申請複查自113年 月 日（星期 ）下午5時止，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3、申訴單位及電話：（02）29323131#518（人事室）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